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

上海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5号）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申报条件

１.经岗位设置首次聘任后，已聘用在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

2.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3.符合《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口径）》（附件1）；

4.高校推荐申报人数须掌握在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空岗数以内，并且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受聘人数不得超过实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受聘人数的10%；

5.岗位设置时未能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学校，如有在本行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特别优秀的人选，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可以推荐申报。

二、申报原则及程序

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的原则，坚持面向一线、鼓励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见附件3）；

2.各市属高校（含非市教委主管的高校）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产生拟聘人选，归口推荐上报市教委；

3.市教委组织专家评议和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4.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的申报人员，各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起始时间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核准时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单位考核推荐报告（应包括考核推荐意见，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聘用数量及二、三、四级岗位聘用情况，公示情况等内容）；

2.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附件2)；

3.《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3,一式五份）；

4.上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附件4,一式三份）；

请各高校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于2020年1月31日前报送市教委人事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qianxh@shec.edu.cn。

四、实施工作要求

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是广大高校教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高度关注的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申报，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留有发展空间。在严格条件标准的前提下，向教学、科研等第一线倾斜，严格控制高校领导申报数量。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钱晓杭；联系电话：23116673，材料报送地址：大沽路100号3014室

附件：1.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口径）

2.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3.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4.上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市教委人事处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1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口径）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及聘任工作。

一、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地方拔尖人才；

2.为国家和上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享有盛誉的专业人才；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满足《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职务基本任职年限条件。聘任二级岗位的人数须控制在按规定结构比例设置的岗位数额内。

（三）为确保各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聘任工作，以下标准可作为认定上述（一）款所列条件的依据：

1.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

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973”首席专家；

5.“863”领域专家；

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第一层次、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9.上海市领军人才；

10.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11.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12.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

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

14.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15.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16.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

17.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8.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获奖前五名、二等奖的前三名、已评出的三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名、一等奖的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第一名；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第一名；

19.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者；

20.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四）符合上述（三）款所列1至11项条件的人选，学校可直接报送市教委；符合12至20项的人选，由学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市教委。以上人选数不得大于按规定比例设置的二级岗位额度。

（五）首次聘任时，曾经担任上述（三）款所列16、17项岗位的人员可纳入考核范围。

二、其他

（一）具有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的，各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考核推荐程序，报市教委审核。

（二）在艺术和体育等学科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技人员的二级岗位聘任条件，可参照本市相关系统制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有关文件。

（三）根据以上两款规定报送的人选，纳入按规定比例设置的二级岗位额度。

附件2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单位： （公章）

|  |
| --- |
| **学校拟聘专技二级岗位人员情况** |
| 姓 名 | 行政职务 | 聘任教授时间 | 学科（或专业） | 所在二级单位（院、系、所等） | 是否属直接申报范围 | 主要依据（学衔、称号、获奖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添页、复制

填表人： 电话： 审核人： 电话：

附件3

上海市高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性别 |  | 民族 |  |
| 最高学位 |  | 取得时间 | 年 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 最高学历 |  | 年 月 |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年 月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  年 月 | 首聘时间 |  年 月 |
| 现聘岗位职务系列 |  | 现聘岗位等级 |  | 聘用时间 | 年 月 |
|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 |  |
| 承担重要项目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经费 | 本人角色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种类 | 等次 | 年度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称号情况（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人才称号名称 | 授予部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
| 任职组织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映重要业绩的简要材料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00字内）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有业绩均属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以上内容真实可靠。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推荐意见 | 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是 同志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同意推荐为 岗位拟聘人选。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评议小组意见 | 经专家组评议， 同志符合 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你单位聘任 同志 岗位。 （公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意见 | 核准 同志聘为 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上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受聘人员所在部门 | 原聘职务（或岗位类别及等级） | 是否双肩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此栏仅适用于市属事业单位） | 备案部门意见 |
| （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上报聘用人员备案情况时需将区（县）设置专业技术二级

岗位时征求市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同上报。

2.备案部门收到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备案确认无异议后事业单位方可聘

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